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13.94亿元(其中债权债务纠纷 4.49亿元、工程建设及其他经营事项诉讼 9.45亿元); 公 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起诉讼 12.67亿元(其中行政诉讼 10.58亿元、工程建设及其他经营事项 诉讼 2.09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6.6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30.97%。

2、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部分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协商过程中, 相关涉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债权债务纠纷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 金融借款、担保等事项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现 将诉讼相关进展说明如下:

(1) (2021) 津 03 民初 2136 号

因未能依照判决及时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 通知书((2022) 津 03 执 122 号),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 租赁")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三日内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目前正就后续执行方案与鑫源租赁进行持续沟通,公司将就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1)沪0101 民初24586 号

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能依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及时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公司及沂水 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于 2022年3月15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 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沪0101执1758号)要求公司及沂水沂清向海通恒信 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租赁")偿还未付租金21,555,883元并支付律 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目前正就后续执行方案与海通租赁进行持续沟通,公司将就相 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1) 鄂 05 民初 4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宜昌分行")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贷款本金及相关罚息 377,147,265.63 元,并以本金37,7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15625%支付逾期利息,同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通辽市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公司子公司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尚处在股权冻结状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拔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就上述事项与民生宜昌分行积极沟通。

2、清远东江仲裁事项进展

(1) 清远东江股权收购背景情况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签署了《关于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 年 8 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启迪再生收购清远东江前的 2015 年度第三、第四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种类和数量进行复核,发现清远东江在 2015 年第三、第四季度存在拆解处理疑似仿制废弃电器并申请基金补贴的行为。2016

年 10 月 28 日,清远东江收到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暂停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通知》,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被暂停。为推进上述事项解决,启迪再生与东江环保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确认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签订〈确认函〉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再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关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争议仲裁申请,并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20) 沪仲案字第 3835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72])。

(2) 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3835 号],裁决如下:

申请人: 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①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债务抵销后的损害赔偿款人民币 27,733,469,21 元。
- ②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止至8月末的基金补贴款损失额人民币26,340,330元。
 - ③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
 - ④对于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⑤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60,820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应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60,82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400,000 元;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00,000 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 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为终局裁决,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26.6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97%,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 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 事人相关 的诉讼标 的额(万 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湖北新农垦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黑 龙江省七建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2)云 0115 民初 549 号、 (2022)鄂 0583 民初 382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	57, 048. 66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湖北华生市政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靖江市鑫盛环保 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等	(2022)鄂 1223 民初 173 号、 (2022)苏 1282 民初 1599 号等	其他经 营事项 纠纷	37, 419. 62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哈尔滨开 发区支行、中信银 行上海分行等	(2021)沪 0115 民初 73101 号等	金融借款相关	44, 901. 33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通城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等	(2021)鄂 12 民初 27 号等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12, 644. 6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咸安区人民政府、 广州迪斯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等	(2022)京 0112 民初 2712 号等	其他经 营事项 纠纷	8, 278. 7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湘潭市人民政府、 湘潭市城市资源 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魏县人民政府 等	(2021)湘 03 行初 57 号、 (2021)冀 04 行初 408 号等	行政诉 讼	105, 814. 3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影响尚待进一步确认,公司及将持续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以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